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621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55號裁定，聲請再審，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0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20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而其聲請訴訟救助，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801號裁定駁回，此裁定並於114年11月17日寄存送達，有國內掛號郵件查詢單在卷可稽，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上開2裁定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羅　月　君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